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9.85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222.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积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22,685.17	31.20%	2020年12月31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30,628.49	54.31%	2020年12月31日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13,028.54	137,222.22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817.54 万元, 其中人民币 77,9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人民币 5,917.54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亦包含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等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8,011.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9,175,426.88 元,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0年9月30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5,085,22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621.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59,76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18,830,120.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7,186,99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天津药明康	15000093177419	21,599,645.02

滨海支行	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3,051.73
合计	/	/	59,175,426.88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一方面，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计划递延，公司正积极寻找国产化替代设备并调整部分设施的设计方案；同时，疫情也使得2020年上半年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另一方面，为减少扩建项目对园区现有公共设施运作的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

因此，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最大化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审

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